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

107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2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
- 二、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和銜接學生升學進路。

##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升學進路，配合學校發展、學生需求、課程規劃和排課需求，建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及學生自主學習等模式，時間規劃綜合型高中每學期每週 3 節課，技術型高中每學期每週 1 節課。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學期與型態，綜合高中辦理符合學生圖像之學校特色活動，採全學期授課或短期性授課為原則，學生得在彈性學習時間申請自主學習。技術型高中採全學期授課或短期性授課為原則。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或短期性授課每學期應就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資源設施或教學成效等進行檢討。
- 肆、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學校特色活動與規劃表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課程計畫書。
- 伍、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原則另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 陸、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